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97年1月15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12月17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護議修正通過

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2月10日海秘字第1010000846號令發布

104年2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3月4日海秘字第1040001557號令發布

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2月23日海秘字第1110001399號令發布

111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17日海秘字第1110010406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傑出校友，光大校譽，並鼓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之美德，特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校友，包含本校及其前身「中國海事專科學校」、「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」、「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」畢業或肄業者。
- 三、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經當事人同意，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 - （一）在學術研究有重要發明或著作，成果卓越。
 - （二）擔任政府機關公職九職等以上、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，績效卓著。
 - （三）捐資興學並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 - （四）任職民營機構或私人企業對社會服務、國家建設有卓越貢獻。
- 四、傑出校友候選人得採下列方式推薦：
 - （一）本校學術單位主管推薦。
 - （二）校友5人以上聯署推薦。
 - （三）本校校友會理事長推薦。
 - （四）傑出校友推薦。推薦人應檢附傑出校友候選人下列相關資料：
 - （一）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（推薦表由實服組提供）。
 - （二）傑出校友候選人傑出事蹟之佐證資料。由學術單位主管推薦之被推薦人，應由各系（科、學程）務會議初審通過。已停招或無存續科系所畢業之校友，得由原所屬院級單位或校友會推薦之。推薦作業於每學年第1學期11月1日起至12月15日前完成後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遴選。
- 五、本校傑出校友每學年遴選1次，並於每學年第1學期結束前完成遴選。
- 六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，置委員11人至15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得圈選本校一級單位主管3至5人為校內委員，校友會理事長得推薦校友會理、監事1至3人為校外委員（評審委員中如當年度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，應予迴避）。
- 七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之召開，遴選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遴選過程皆不對外公開。
- 八、每年傑出校友當選人數以不超過8名為原則，每人當選以1次為限；遇特殊狀況，得由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斟酌增加名額。
- 九、傑出校友於校慶慶祝大會中表揚，並於校刊中報導榮譽事蹟。

- 十、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致嚴重影響校譽者，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